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83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福州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系公司物流产业项目在“海丝”核心区的重要布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；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同意将本次公开

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4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